北京印刷学院文件

印院发〔2026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经2026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印刷学院

2026年9月3日

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为规范全校学生实验室行为，压实实验安全主体责任，保障实验教学、科研实验、开放创新实验有序开展，防范人身伤害、设备损毁、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、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，确保实验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一条 本守则适用于北京印刷学院所有在读本科学生、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。进入校内各类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实训中心、中试平台、危化品专用实验室开展课程实验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自主创新实验、课题研究实验的全体学生均须遵守本守则。

第二条 所有新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前，所属院系必须组织全覆盖线下实验室通用安全教育培训，讲解实验室基础规范、通用风险、基础应急操作。硕士、博士研究生除线下培训外，须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线上培训系统全部课程并通过线上考试，取得安全合格证书，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权限。涉及危化品、高压设备、激光、辐射等内容的实验室，学生还应参加实验室专项应急演练，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开展实验。未完成安全教育或未通过安全考核的学生，指导教师严禁安排其进入实验室从事任何实验操作；学生亦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。

第三条 为培养学生独立思考、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鼓励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。学生须依据课程教学计划制定实验计划，明确实验步骤与实验方法，提交实验指导教师审核，经教师同意后方可开展实验。

第四条 实验前应认真阅读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，预习有关理论知识，熟知实验目的、原理，并接受实验教师的提问和检查。了解有关仪器的性能、配置，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。综合开放性实验项目，须提前编制完整实验方案。方案须包含危险源辨识、风险防控措施、应急处置流程，经指导教师、实验室负责人双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。严格遵守实验课时间，准时到场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席；确需请假须提前向指导教师及院系履行正规请假手续，缺课实验须按要求补做。实验室内保持安静有序，严禁追逐打闹、大声喧哗、饮食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。洁净间、精密仪器实验室须按规定更换实验服、鞋套，禁止携带食品、水杯、私人物品进入操作区域。

第六条 学生要进入开放实验室做实验前，应事先和有关实验室联系（上网预约或直接与实验室预约），报告自己的实验目的、内容和所需实验仪器，并提交完整实验方案。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在规定时段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夜间、节假日单独开展涉及危化品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、高温高压实验的，须提前报备二

级学院与国有资产管理处（实验室管理处），落实双人值守制度，严禁单人开展高风险实验。

第七条 保持实验室安全，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碎和强磁性物品进入实验室，严禁擅自拔换实验室电源及设备、配件连接或更改仪器设备设置。如需拷贝数据，须得到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。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学校按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第八条 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使用材料，服从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指导。印刷机械、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设备操作时，禁止肢体、头发、衣物等靠近运动部件。长发学生须盘发，不得佩戴宽松饰品。

第九条 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或私自拆卸、改装实验室仪器设备。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从劝告者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；对造成设备器材或设施损坏等事故者，当事人须提交书面报告，由指导教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损失大小、情节轻重、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二级单位和学校批准后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实验中应独立思考、科学操作、细致观察、如实记录，自觉培养严谨、求是的科学作风。实验后要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包括分析结果、处理数据、绘制曲线及图表，在规定的时间

内交指导教师。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任意修改实验数据，不得抄袭实验报告，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完毕，学生须自行清理操作台、地面，归置工具、器皿、剩余耗材；指导教师现场检查仪器状态、试剂台账、废弃物收纳，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放行；严禁将仪器、工具、试剂、油墨、纸张等实验室物资私自带出实验室。实验结束必须关闭仪器电源、气源、水源，确认无安全隐患后，方可离开。

第十二条 在实验过程中，因不慎造成仪器设备、器皿工具损坏者，应写出损坏情况报告，并接受检查，由实验室管理人员、学校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节约实验试剂、油墨、纸张、耗材，按需取用，杜绝浪费；实验剩余危化试剂、有机溶剂不得随意倾倒、丢弃；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实行限量领用、实名登记，剩余试剂当日归还试剂专柜，执行双人双锁保管规定；严禁混合禁忌化学品、违规加热易燃易爆溶剂，开展加热、蒸馏、合成类实验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十四条 危化品分类定点存放，粘贴清晰标识；严格按照教师、实验室要求统一回收。放射性、生物类废弃物执行专项处置流程。严禁直接向外界排放污染物（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放射物等），并按指导教师要求使用危险物质和处理废弃物。

第十五条 实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。学生须熟知实验室灭火器、洗眼器、应急通道、紧急疏散路线位置，定期参加实验室应急演练。实验中如发生仪器异响、漏电、漏气、起火、试剂喷溅等异常情况，第一时间切断对应电源、气源，立即停止操作并报告指导教师，保护现场，不得私自拆卸、冲洗或掩盖事故情况；发生人身灼伤、烫伤、化学腐蚀、触电等伤害，在教师指导下使用应急喷淋、洗眼器、急救箱等开展初步处置，必要时立即送校医院或定点医疗机构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守则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存在违规操作、私自动用设备、乱排废弃物、违规存放危化品、隐瞒安全隐患等行为的，按照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分层次处置。引发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重大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或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，移交学校纪检、安稳部门处理；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、实验室、实训中心可结合本专业实验特色，制定专项实施细则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（实验室管理处）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守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(实验室管理处)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